

证券代码：300654

证券简称：世纪天鸿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，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志鸿先生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5人，代表股份177,924,863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8.596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75,647,487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7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0人，代表股份2,277,376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0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1人，代表股份2,277,476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2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77,754,1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1%；14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；2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106,7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049%；14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35%；2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16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77,753,9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9%；14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；26,2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106,5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961%；14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35%；26,2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0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77,722,3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2%；176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1%；26,2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074,9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086%；176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410%；26,2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04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177,754,1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1%；16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6%；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106,7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049%；16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17%；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4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177,709,5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0%；209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6%；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062,1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66%；209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900%；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177,704,5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2%；194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；

2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057,1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270%；194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314%；2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16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177,752,8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3%；146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1%；2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105,4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478%；146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106%；2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16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177,732,6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0%；18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7%；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085,2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608%；186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757%；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4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177,762,4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；156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9%；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115,0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693%；156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73%；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4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177,754,1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1%；14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；2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2,106,776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049%；14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35%；26,0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16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唐小斌律师、马双双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